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CE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2011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172

股票简称：中电环保

披露时间：2011 年 4 月 23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报告已经过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并作出表决。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王政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桂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唐修杰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四节 重要事项.....	37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55
第八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6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4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CE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中文简称：中电环保

英文简称：CEEP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桂祖华	周安翔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电话	025-86533261	025-86533865
传真	02586524972	02586524972
电子信箱	gzh@ce-ep.com	zax@ce-ep.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

邮政编码：211102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

邮政编码：211102

公司网址：www.njcec.com、www.ce-ep.com

电子邮箱：njcec@163.net、ceep@ce-ep.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简称、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电环保

股票代码：300172

七、持续督导机构

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最新登记日期：2011年3月16日

公司最新登记地点：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67718

3、税务登记号码：320121721799641

4、组织机构代码：72179964-1

5、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6、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九、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的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2011年3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公司类型等进行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241,163,377.09	281,371,616.83	-14.29%	264,460,794.42
营业利润	47,470,901.79	51,465,599.72	-7.76%	44,982,116.96
利润总额	53,807,943.27	52,809,678.71	1.89%	45,990,69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20,318.13	45,352,849.45	1.91%	38,685,23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44,158.46	44,761,675.15	-6.96%	37,722,21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6,610.58	30,202,234.94	-161.97%	28,491,057.57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总资产	939,369,660.02	330,333,895.11	184.37%	278,362,614.64
负债总额	163,247,492.04	133,885,523.95	21.93%	119,767,09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1,274,865.89	196,448,371.16	292.61%	158,595,521.71
股本 (股)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75,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60	-20.00%	0.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60	-20.00%	0.5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60	-28.3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3%	25.91%	-19.38%	2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9%	25.57%	-19.68%	2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9	0.40	-147.50%	0.38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71	2.62	194.27%	2.11
资产负债率 (%)	17.38%	40.53%	-23.15%	43.03%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21.75	9,942.81	-68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6,230.10	678,630.00	989,84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3.64	6,926.37	19,42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77.96		
所得税影响额	-807,557.70	-104,324.88	-40,74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62	0.00	-4,817.45
合计	4,576,159.67	591,174.30	963,018.2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2月1日，公司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得到了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取得国家级环境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顺利通过国家级环保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核。同时，随着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成熟以及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了稳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4,116.3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4.29%；营业利润为 4,747.0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76%；利润总额 5,380.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9%，造成公司收入下降、利润总额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一方面，因部分火电、核电项目延缓，造成同期销售收入的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收到部分政府补助资金，以及高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实现了部分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金额合计为7亿元。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通过组建专业化营销队伍，加大对煤化工、市政污水等水处理业务以及境外项目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主要承接了大唐阜新煤制天然气冷凝液精制水站、光大水务市政中水回用项目、印度莎圣超大电站水处理、宁波九丰热电公司锅炉改造水处理、清水川电厂精处理、焦作万方循环水等项目。此外，公司与中石化南京工程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大中型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环境工程水处理专业的技术合作、市场开发及项目执行等方面，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报告期研发及技术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实施承担的国家 and 省市科技项目，目前已有部分项目圆满结题或顺利通过阶段性验收；此外，公司还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在重点针对流域性再生水利用、典型行业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新技术等相关方面的技术研发、产

品开发和产业化推广等方面,公司正作为牵头单位,通过与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苏州研究院等著名高校进行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等全方位的合作,建立政产学研用科技平台,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着力打造环保“链式”产业联盟,为解决流域性水环境污染和水资源短缺、保障行业和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和产业支撑。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的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为火电、核电、化工等行业的大型工业项目提供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和工程总承包,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工业水处理中的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配套自动化控制、市政污水处理等。其中,在火电、核电行业,公司是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水处理公司之一。

2、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凝结水精处理	6,513.09	4,042.33	37.94%	-57.57%	-60.76%	5.04%
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3,284.63	2,276.08	30.71%	34.14%	32.32%	0.95%
给水处理	9,619.03	7,042.11	26.79%	3.46%	7.09%	-2.48%
建造、安装工程承包	25.44	5.37	78.89%	-90.34%	-97.27%	53.48%
自动化控制	170.78	83.49	51.11%	308.62%	227.99%	12.02%
市政污水工程	4,248.30	2,441.95	42.52%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255.06	75.50	70.40%	-65.27%	-86.40%	45.97%
合计	24,116.34	15,966.83	33.79%	-14.29%	-17.59%	2.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14.2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国家对核电安全大检查及火电行业阶段性亏损的影响,公司部分核电、火电项目进度延缓,造成凝结水精处理项目完工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承接的除电力行业以外的工业水处理项目和市政污水项目尚未形成较大数额的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1,896.76	33002.28%
华北地区	1,940.79	-70.86%
华东地区	12,989.40	50.82%
华中地区	2,623.99	-4.75%
华南地区	543.81	-92.12%
西南地区	2,666.76	34.70%
西北地区	736.98	-39.54%
境外	717.84	422160.87%
合计	24,116.34	-14.29%

公司主要承接火电、核电、化工等国家重点行业的大型项目的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项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区。

4、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A. 前 5 名客户

主要客户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38.26%	38.29%	41.38%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11.15%	14.02%	31.71%

B. 前 5 名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7.57%	25.73%	21.51%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10.95%	25.67%	14.84%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无直接或间接利益。

(三)、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及分析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加幅度 (%)
货币资金	561,956,048.50	62,042,302.70	499,913,745.80	805.76%
应收票据	15,680,660.00	36,855,400.00	-21,174,740.00	-57.45%
应收账款	155,802,002.70	108,253,389.25	47,548,613.45	43.92%
预付账款	65,215,078.09	29,477,393.81	35,737,684.28	121.24%
应收利息	1,448,036.46	0.00	1,448,036.46	100%
其他应收款	6,100,006.16	12,107,107.44	-6,007,101.28	-49.62%
长期应收款	35,612,042.83	0.00	35,612,042.83	100%
投资性房地 产	3,195,045.07	2,146,811.85	1,048,233.22	48.83%
在建工程	6,465,365.25	0.00	6,465,365.25	100%
递延所得税 资产	2,919,850.85	2,137,547.91	782,302.94	36.6%
预收款项	78,450,736.42	45,848,712.66	32,602,023.76	71.11%
应交税费	-6,613,412.22	-4,593,046.55	-2,020,365.67	43.99%
其他应付款	1,762,489.21	641,510.93	1,120,978.28	174.74%
其他非流动 负债	3,143,769.90	1,460,000.00	1,683,769.90	115.33%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25,0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528,607,014.35	15,000,837.75	513,606,176.60	3423.85%

变动原因为：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805.76%，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了57.45%，主要系销售收到的银票到期结算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43.92%，主要系受银根紧缩影响较大，部分项目收款滞后所致。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121.24%，主要系核电项目进入建造阶段，预付款增量所致。

(5)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100%，主要是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了49.62%，主要系首发前归集的发行费用转销所致。

(7)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100%，主要系BT项目确认建造收入所致。

(8)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48.83%，主要系公司将自有闲置用房对外出租所致。

(9)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100%，主要系江宁产业园二期开工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36.6%，主要系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增量所致。

(1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71.11%，主要系本年核电项目按合同约定预收款所致。

(1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了43.99%，主要系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金较多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174.74%，主要系基建项目收到南京九建等分包商履约保证金所致。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115.3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15) 股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 33.33%，主要系首发普通股2500万所致。

(16)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3423.85%，主要系首发普通股2500万所致。

2、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261,394,459.77	319,577,422.51	-1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280,111,070.35	289,375,187.57	-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6,610.58	30,202,234.94	-161.97%
二、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693,026.06	69,980.00	89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11,252,929.28	9,150,766.95	2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9,903.22	-9,080,786.95	16.29%
三、筹资活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547,200,000.00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17,693,823.40	7,500,000.00	13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06,176.60	-7,500,000.00	7160.0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229,662.80	13,621,447.99	3572.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61.97%，是由于本年度火电市场客户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890.32%，主要原因是投资子公司时收到账面货币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7160.08%，是由于收到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4,617.43万元，与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71.66万元相差6,489.09万元，该差异形成的原因为：报告期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减少净利润项目合计金额为766.77万元，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458.24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308.53万元等；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78.23万元，存货增加646.07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1,403.4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870.62万元。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变化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3.79%	31.14%	2.65%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6.53%	25.91%	-19.38%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5.43	2.24	142.41%
	速动比率(倍)	5.12	1.92	166.67%
	资产负债率	17.38%	40.53%	-23.15%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3	2.89	-36.68%
	存货周转率	3.60	4.36	-17.43%

说明：（1）盈利能力方面：本年度销售毛利率的增加是由于公司核心主导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设备销售毛利率随着所承接合同的机组规模和技术难度增大而增高。净资产收益率减少是由于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基数比去年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方面：本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上年分别增加了142.41%和166.67%，原因是本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增加使流动资产的增幅高于流动负债的增幅，从而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减少是由于公司发行上市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3）营运能力方面：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减少36.68%。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末下降17.43%主要由于销售成本下降所致。

4、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幅度	占 2011 年营 业收入比例	2009年
销售费用	9,369,000.97	8,974,665.62	4.39%	3.88%	8,487,067.17
管理费用	30,763,637.35	23,851,586.44	28.98%	12.76%	17,806,518.45
财务费用	-13,341,345.67	-662,633.12	-1913.38%	-5.53%	-1,249,619.95
所得税	7,633,618.74	7,456,829.26	2.37%	3.17%	6,482,362.02
合计	34,424,911.39	39,620,448.20	-13.11%	14.27%	31,526,327.69

说明：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28.98%，主要为工资费用增加以及上市费用计入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1913.38%，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情况

项目	2011年末余额（元）
土地使用权	6,825,044.76
专有技术	4,916,666.39
软件	229,770.12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1	一种农药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1200910264660. X	2011年7月20日
2	一种高流速中压树脂床	实用新型	z1201020124209. 6	2011年6月8日
3	核电站凝结水精处理 DN3400高流速球形混床	实用新型	z1201020672976. 0	2011年11月16日
4	一种配水板	实用新型	z1201120096759. 6	2011年11月23日
5	一种配水装置用配水板	实用新型	z1201120167793. 8	2011年11月30日
6	一种配水装置	实用新型	z1201120166963. 0	2011年11月30日
7	中电联大型火力发电厂锅炉水侧监控软件 v1.2	软件著作权	2011SR054215	2011年8月3日

注：（1）2012 年 1 月 4 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工业凝结水皮克级处理方法精处理方法，专利号：z1200910264661. 4；

（2）2012 年 2 月 1 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水力射流磁性树脂吸附反应器，专利号：z1200910264659. 7。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高新技术产品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单位
1	变流澄清中水处理器	110115G019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废水零排放分布式水质分析仪表网络数据采集系统	110115G019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精密海水过滤器	110GX1G028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工业废水再生处理监控软件	110115G019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的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储备和产业化工作。目前公司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项目 20 余项，拥有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 30 项，研发的 18 项水处理应用技术分别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省市级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的水处理管控一体化系列软件分别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5 项软件著作权和 5 项省级软件产品。

目前，公司建设有城镇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技术中心、海水淡化工程技术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在水处理领域，公司在凝结水精处理、膜法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

研发优势。特别是在市政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方面拥有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等系列核心技术；在海水淡化方面拥有预处理、膜处理、能量回收系统等系列核心水处理专利技术。

2、水处理领域一体化服务的优势

公司在水处理领域具有系统解决方案、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及水处理项目投资、运营等综合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给水处理到凝结水精处理、配套自动化控制等全系列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工艺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运行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等一体化服务。

在电厂水处理方面，公司已经成功为五大发电集团、中核总、中广核和各地方大型发电集团提供了百余项水处理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程控系统和技术服务，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对市政、煤化工、石化等细分行业客户的开拓上，公司的一体化服务模式，获得行业内重点客户的广泛认同。

3、高端客户、品牌和完备资质的优势

公司业务涉及石化、煤化工、火电、核电、市政、冶金等行业，用户遍及全国，并已拓展到海外。多年来始终以精湛的专业技术，丰富的成熟项目管理经验服务于用户。公司已成为中国水处理市场领域中最大的设备系统集成商和重要的工程总承包商，为国内五大发电集团、中核总、中广核、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宝钢等众多行业龙头、知名企业提供了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并出口到土耳其、巴基斯坦、印度、印尼、越南、孟加拉等国，深受用户信赖。

公司系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环境保护骨干企业；拥有国家级环境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以及环保专业工程承包资质。

公司以诚信为本，以服务为先，全力开拓环保水处理市场。从项目规划设计开始就积极为客户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为项目量身定做技术方案，树立了企业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品牌形象。

4、项目实施能力优势

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从业多年，在项目实施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多年来公司始终贯彻实行“项目精细化管理”的模式，从项目的方案拟定、设计选型、设备系统集成、施工安装到调试交付，每一个环节均严格按照质量控制和相应的管理体系执行，并做到保质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合格率100%和安全生产事故率零。

公司经过神华包头煤制烯烃水处理岛项目（全球第一个工业化煤制烯烃项目）、扬子—巴斯夫等重点项目的实施，锻炼出了一批项目实施人才，打造出了一支技术水平优秀、业务能力过硬的项目实施团队。

5、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环境工程、水处理、建筑工程、电厂化学、机械制造、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 200 余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90%以上。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设备集成及项目管理实践，锻炼和培养了具备丰富的研发设计、工程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优秀技术团队，保证了项目按照合同要求顺利实施。

公司还拥有一支敬业协作、开拓进取的市场经营及资本运作的高效管理团队，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具备多年的水处理行业和企业经营管理实践经验，创新意识强，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确保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公司的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减	2009年
研发费用	12,452,934.59	12,241,768.49	1.72%	15,542,836.99
营业收入	241,163,377.09	281,371,616.83	-14.29%	264,460,794.42
占营业收入比重	5.16%	4.35%	0.81%	5.88%

说明：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力度，支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开发投入。根据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专注于工业废污水、补给水、市政污水及中水回用、以及水网控制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并确保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研究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进展
1	典型行业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集成	研发一种集成系统技术，具有处理高效、单元装置微生物环境相对独立等特点。可充分有效地去除煤化工领域废水中含酚类有机物，适合于现有实际工程的提标改造。	已完成项目研发，并通过项目评审。相关成果已申请专利。
2	高性能树脂吸附技术及系统集成	开发出高效低耗的生化尾水深度净化与回用技术，利用现有设施进行改造和有效替代。	已完成技术研发，相关技术成果已申请专利，并已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	高效快速中水处理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对由曝气生物滤池、澄清和过滤系统构成的中水处理装置进行技术改进研发，开发出多腔水力驱动陀螺式空气分散器、空气擦洗滤池压力自动调节装置等装置，提高系统快速除磷降硬度水平。	已完成项目研发，技术成果已申报专利，变流澄清中水处理装置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前已进入产品应用阶段。
4	组合式中压高速混床配水装置的研发	研发组合式中压高速混床配水装置，寻找适合于大流、高流速、大直径设备的配水装置，保证离子交换树脂层的稳定，提高了出水水质和周期制水量，延长运行设备的运行周期，节约能耗和酸碱耗。	已完成项目研发，技术成果已申报专利，配水装置等 3 项专利技术已获得授权。已进入产品应用阶段。
5	凝结水精处理过滤系统的开发	开发一种新型凝结水精处理过滤系统以解决树脂层在流量变动情况下易扰动、出水水质波动大等问题。	已完成项目研发，技术成果已申报专利，高精度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已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前已进入产品应用阶段。
6	基于 PLC 和 DCS 的水处理自动控制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开发一种精处理 PLC 控制系统与不同风格网络中的 DCS 控制系统冗余通讯互联系统，切换实时性强，安全可靠、提高过滤器的反洗效果、提高分析仪表读数的准确性和响应速度。	已完成项目研发，技术成果已申报专利，并已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已在工程项目中得以应用。
7	反渗透、超滤系统运行检测软件	根据反渗透、超滤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特点，结合控制策略，实现整个系统的“最优控制”、实现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	已完成软件开发及测试，已申报国家专利。

公司正和南京大学合作申报的国家“十二五”水专项河流主题——“典型行业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关键材料及设备产业化”课题，将针对淮河流域资源型缺水和水质型缺水现状，结构性污染突出的特点，立足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以典型行业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

回用新技术产业化为目标,实施高性能吸附新材料及高效能分离新设备系列化、产业化、标准化及磁性树脂吸附工艺模块化、集成化及成套化,建设新材料及新设备产业化基地,建立政产学研用科技平台,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另外,公司联合南京大学等十余家单位,组建“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正申报国家“流域再生水利用与风险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重点目标是:加强科技创新,突破再生水利用与风险控制产业关键、共性及重大前沿技术;加强政产学研用紧密合作,围绕国家重点需要,促进高校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创新平台构筑,建立科技产业园、成果示范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流域水质安全;加快资本与技术的融合,促进环保新型产业振兴,培育和壮大新实体。

(七) 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2月1日,现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工业企业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集成、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工程公司总资产139,430,872.18元,净资产87,403,878.96元。本报告期,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34,565.27元,营业利润3,153,011.62元,净利润2,941,136.95元。工程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53.05%、-66.02%、-65.56%。前述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6日,现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比例:公司85%,工程公司15%)。

主营业务:为公司水处理工程提供控制系统设计、水处理工程管控软件开发等配套服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自动化公司总资产31,974,684.02元，净资产28,923,247.99元。本报告期，自动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09,135.03元，营业利润3,658,685.00元，净利润4,148,754.47元。自动化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99.52%、157.18%、107.84%。前述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丰）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现实收资本1000万元。2011年7月，公司用自有资金收购了江苏联丰51%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环保产品的开发、投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江苏联丰总资产42,591,386.73元，净资产9,892,453.25元。本报告期，江苏联丰实现营业收入35,612,042.83元，营业利润-93,863.22元，净利润-93,864.48元。前述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环保产业被列为国家“十二五”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未来几年将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品牌、资金、团队和管理优势，以提高经营效益为中心，以国家重点工业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海水淡化为核心产业，进一步开拓新产业，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竞争力；在巩固电力行业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基础上，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市政、化工园区、煤化工、石化等行业市场，力争在未来几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继续加大在新技术、新产业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建立更高水平的创新研发队伍，力求公司朝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技术方向发展；继续保持以绩效为管理导向，实现以目标管理为主线的有效管理，建

立完善的组织结构，打造凝聚力高、战斗力强的高素质、高绩效的管理、技术、营销团队；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尽快转化成市场效益。

（一）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扶持

1、行业发展趋势

（1）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十二五规划显示，国家在十二五期间，将优先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对火电来说，推行煤电一体化开发，努力推进内蒙、新疆、宁夏等西部地区煤电基地开发进程。根据规划，2015年火电装机预计达到9.33亿千瓦，年均增加4480万千瓦；2020年火电装机预计达到11.6亿千瓦，年均增加4540万千瓦。目前我国核电已经投入运行1082万千瓦，规划2015年我国核电装机4294万千瓦，2020年规划预测至6000-7000万千瓦；随着国家核安全规划的出台，核电项目审批即将重新启动。

电力行业作为公司的优势行业，市场开拓策略方面公司定位为坚守火电、巩固核电，根据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力争在电力环保水处理行业，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石化、煤化工等非电行业

“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将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石化工业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着力优化组织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增加基础化工产品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推进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动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率；要组织实施烯烃原料多元化工程、高端石化产品发展工程、化肥农药结构调整工程和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提升工程，促进石化工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根据规划初稿确定的发展目标：“十二五”时期，石化行业经济总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15年，石化工业总产值将达到16万~18万亿元。

对于石化行业，公司已在扬子-巴斯夫、安庆石化等建立了众多成功业绩，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石化行业的市场，积累了宝贵经验，锻

炼了一支高效的市场、项目执行团队。

从目前来看,现代煤化工“十二五”规划或将很快出台,初步统计,各省投资规划总额将超过2万亿元,煤制气、煤制烯烃以及煤制乙二醇将是发展重点。“十二五”期间将根据煤炭和水资源储量与分布、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综合条件对其进行产业布局,重点采取集中制约、上下游一体化等方式建设煤化工生产基地。

当石油价格高于40美元/桶时,在缺油、少气、富煤的地区,使用煤化工路线生产化工产品,生产成本较石化路线低5%~10%。近年来,石油价格一直在100美元/桶的高位运行,显示未来煤化工产业的发展优势。

对于煤化工行业,公司经过对神华包头煤制烯烃(全球第一个煤制烯烃项目)水处理岛 EPC 项目的试点,为公司开拓煤化工环保水处理市场,奠定了高起点。

(3)、市政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中国市政污水处理将在未来10年仍保持高速增长,市政污水量和人口总量息息相关。按照一般预测,中国人口将于2020年至2025年间达到顶峰,而污水处理量也将于2020年左右达到最高峰。

“十二五”期间,工业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等领域会有超过1万亿元的投资空间;其中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需求为7000亿元,平均每年新增投资1100亿元;污水再生利用投资为300亿元。国家发改委表示,污水处理规划将突出“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及老旧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等建设重点。

公司在2011年度在市政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针对已承接江苏苏北地区的4个污水处理厂建设为依托,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

(4) 海水淡化

我国淡水资源日益短缺,人均水资源仅占世界水平的四分之一,但海水资源却很丰富,海水淡化前景广阔。为了促进海水淡化发展,国务院办公厅2012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

意见》，具体内容包括，加大沿海地区工业用淡化海水的力度，鼓励和支持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管网，建立新型水价形成机制，制定海水淡化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海水淡化投融资力度，保障海水淡化项目用海用地，加大海水淡化技术创新力度，加快海水利用装备产品自主制造的步伐。

随着国产化率的提高，海水淡化成本将逐步下降，最终达到与成本逐步上升的城市自来水竞争的程度。事实上，与我国正在实施的南水北调工程相比，海水淡化已显出比较优势。据了解，到达北京的水在未经市政供水网处理之前的价格就达到6.9元/立方米，而反渗透海水淡化的吨水价格在6元左右，已低于此价位。此外，国内的钢铁、化工、火电等工业用水价格普遍在5元以上，一些服务业水价更达到7元。显然，成本在6元左右的淡化海水在这两块市场将大有用武之地。

目前我国已建和即将建成的工程累计海水淡化能力约为60万吨/日左右，我国海水淡化年均增速达20%以上。在“十二五”期间，预计我国海水淡化将达到220至260万吨/日，是现有产能的三四倍，投资规模将达到200亿元左右。

公司将发挥在海水淡化方面建立的技术研发优势、业绩优势，全力拓展海水淡化市场。

2、行业政策扶持

公司所从事的“节水、减排”业务目前获得的国家政策鼓励包括但不限于：

(1) 《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重点发展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包括污水、垃圾处理，脱硫脱硝，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土壤修复，监测设备等，同时包括发展环保产品和环保服务；并在上述相关领域给予税收优惠以及资金扶持。

(2) 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以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为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更多的机遇，主要体现在化工行业、水利行业及市政领域。根据政府向国际社会做出的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降低40%~45%的承诺，石油和化工行业必须在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年均

工业增加值能耗递减4.07%、化学需氧量(COD)下降 8%、氨氮(NH₃-N)排放量下降15%、工艺过程的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下降5%。“十二五”期间,石化行业将大力提高能源利用率、建设节能型产业,调结构、转方式、推进节能技术进步。这将为工业水处理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将有效推进高端工业水处理技术的发展。

(3) 国家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将加快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工程作为第五项重点措施,根据这一部署和安排,中央财政用于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将达900亿元,带动污水处理行业的总投资可达到2,800~3,000亿元。另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合计将分别达到10,583亿元和13,922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4,355亿元和4,590亿元。未来十年,用于水污染治理的投资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4) 国务院办公厅2012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海水淡化产业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达到220万-260万立方米/日,海水淡化原材料、装备制造自主创新率达到70%以上。

(5) 国家海洋局、科技部、教育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联合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海洋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明确,开发高效智能化的大型反渗透、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成套技术和装备,发展适用于海岛的多能源耦合海水淡化装置,并在重点海岛建立示范工程。

(二)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虽然国内环保水处理行业市场发展迅速,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目前所从事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描述如下:

(1) 电力行业:公司在电力行业继续巩固前三名的市场占有率份额,在火电环保水处理的市场竞争中面临着一些小规模公司的市场冲击,

但随着核电项目审批的重新启动，公司在核电市场上的优势将逐步显现。

(2) 以石化、煤化工为代表重点工业：公司在石化、煤化工建立了较多的高起点、高标准工程业绩（如：扬子-巴斯夫、神华包头煤制烯烃等），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在该类市场竞争中面临着大型设计院、万邦达、美华博大等水处理公司的竞争；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3) 市政水处理：公司经过2011年的市场拓展，积累了市政污水处理市场及项目实施的宝贵经验。市政类项目常见的招标模式为EPC、BT、BOT等，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诸多优势，全力拓展市政类项目。

(4) 海水淡化：公司成功执行的华能威海电厂海水淡化项目，采用国际最先进的“双膜法”及能量回收技术，实现了海水淡化制水成本的大幅降低；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公司在海水淡化技术方面做了充分的储备。随着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的出台，海水淡化的市场将得到放大；由于海水淡化的技术复杂性、高难度，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目前主要是国外的水处理公司（如：以色列IDE、法国威立雅、法国得利满、新加坡凯发等）在从事海水淡化工程承揽，国内主要集中在杭州西斗门等为数不多的公司。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研发、业绩、资质等诸多优势，大力拓展海水淡化产业。

（三）公司未来发展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在实施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 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从事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服务于火电、核电、化工等国家重点工业。上述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产业政策导向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为国家重点工业所提供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给水处理系统、海水淡化系统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随着国家对于“节水、减排”的日益重视，在新领域、新市场投入的不断加大，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更为广阔的应用空间。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对上述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电厂工业水处理行业中居于优势地位，尤其在火电、核电行业的水处理领域居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但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为谋求自身发展，同本公司一样，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3、业务经营风险

(1) 原材料、配套设备的价格波动及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业水处理业务，公司工业水处理系统产品中，设备和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 90%以上。因此，原材料、配套设备的价格波动和质量控制水平，将会对公司实施项目的收益和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2)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的业务集中于门槛较高、工艺设计复杂、技术难度大，具有较大利润空间的工业水处理项目，因而毛利率有所提高。但由于此类工业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必然会吸引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在该领域中的优势地位，则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 业主方项目延期导致设备延期交付的风险

业主在与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将与整个水处理系统设备相关的方案拟定、设计选型、设备系统集成、包装运输交付等工作交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设备交付业主。由于工业水处理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国

家宏观调控或业主方自身原因使得项目建设延期,从而导致无法按合同进度进行,存在无法按期交付设备的风险。

4、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风险

虽然,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技术研发经验和工程项目经验,并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成果和在研项目。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公司必须加大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更新换代的速度,否则将面临丧失技术优势、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工艺,高科技产品与普通产品相比,在开发、试制方面面临的风险更大。新产品从实验室研究到产品中试阶段,最终到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可能出现因技术更新导致新产品不再适应市场需求的情况,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还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这些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上市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迫切需要包括技术、研发、管理、经营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公司现有技术人才、销售队伍与管理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各公司均在吸收高素质人才,这为公司吸引、保留核心技术、销售和管理人员带来一定压力,如果不能吸引、保留好核心人才,公司的业务发展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6、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营运规模的扩大,公司同时在手实施的项目迅速增加,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集成场所分散,可能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受公司发展初期规模的限制,设备集成项目主要利用非标设备定制供应商(集成协作厂家)的场地、工人和相关机具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大幅扩

大，人员也将进一步扩充，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

1、发展的机遇

（1）节能减排政策十二五规划及水资源严格管理政策带来的机遇

《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出台，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将大大带动我国按新的标准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和加快已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升级改造工作，而公司在市政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工业废污水处理方面积累的技术、专利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另外，国家自 2012 年开始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政策，为高品质再生水在多个地区带来了巨大的刚性需求，同时也为给水及污水处理方面技术及工程经验的推广应用带来了巨大的机会。

（2）核电项目重新启动审批的机遇

随着国家核安全规划的出台，核电项目审批即将重新启动。公司将紧抓继续机遇，巩固在核电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3）“十二五”期间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的机遇

国务院办公厅2012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明确了海水淡化产业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达到220万-260万立方米/日，海水淡化原材料、装备制造自主创新率达到 70%以上。势必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水淡化产业迎来黄金时期。

（4）公司上市带来的发展机遇

公司上市后，在品牌、资金实力得到了大幅的增强。上市后，公司在业务扩大、人才吸引、市场开拓、获得政府支持、收购兼并、投资等方面均有较大的改善与优势，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2、面临的挑战

（1）核电项目执行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自从日本福岛核事故之后，核电项目执行的要求、标准将进一步

提高，我公司承接全球首台AP1000机组三门核电水处理项目，其水质标准相比原标准又有了较大提升；对公司的技术、项目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2）技术创新仍需增强

虽然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技术研发经验和工程项目经验，并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成果和在研项目。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要。

（3）规模发展带来的管理挑战

公司在近年来的经营管理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规定。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如何高效管理子公司提出了新课题。

（4）电煤倒挂导致应收账款增大

公司从事的火电行业项目仍占有较高的比重，火电行业因电煤倒挂导致的政策性亏损，电力行业客户的回款给公司造成较大的困难。

（五）公司2012年经营发展计划

作为“十二五”期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的环保产业，正迎来“黄金十年”的发展机遇。公司仍将秉承高科技、专业化的精神，继续奉行“诚信、优质、创新”的经营理念，以市场开拓为龙头，加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狠抓项目实施。在保持现有火电、核电行业水处理领先地位的同时，大力开拓市政、煤化工、石化、冶金、造纸等行业环保水处理市场。具体计划如下：

1、业务与市场开拓计划

（1）业务发展计划

A、积极拓展非电力领域的环保水处理业务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工程实践，公司在火电、核电行业的环保水处理领域已确立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下一步计划：

电力领域，巩固火电、拓展核电，突出电力废污水处理及零排放、

凝结水、补给水、海水淡化业务；立足国内，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力争到境外直接承揽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

非电力领域，公司将按照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积极响应各行各业水质提标工作，加大各行业的环保水处理业务拓展力度。以公司的核心技术为依托、以成功实施的项目管理经验为支撑，大力开拓市政污水及中水回用、化工园区、煤化工、盐化工、石化等重点工业水处理。

B、全力开拓水处理工程总承包 EPC 业务

2011 年 3 月，公司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证书》。取得该项资质后，公司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其规模不受限制，这将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承接的世界首套工业化煤制烯烃项目——神华集团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化学水处理岛系统及工程总承包，已于 2010 年顺利竣工，全面投入运行；公司承接的宁夏电投西夏热电中水回用工程总承包项目，被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公司通过这些项目的成功实施，积累了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管理经验。

结合已取得的环境设计甲级资质和环保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公司将加大对石化、煤化工等非电力行业的工程总承包开拓力度。

C、大力拓展一条龙业务模式

公司将积极发挥“水处理的系统解决方案及系统设计、非标的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及水处理项目投资（BT、BOT）”先进商业模式的优势，突出人才、技术和管理这一“头脑工程”，强化研发设计，主抓核心设备系统集成高端产品。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全力实施已承担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核电站凝结水精处理、 π 型变流澄清中水处理器）、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大型火力发电厂锅炉水侧监控软件V1.2版）、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颗粒污泥为

核心的废水处理新技术和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南京市经信委创新转型20条项目(重大专利新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专项)、2011年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等。目前公司承担的各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都在按计划展开,前期研发技术方案正在制订和论证,随着设计研发中心建设,进一步深入试验和研究工作将全面展开。

(2)、继续加强水处理相关领域的技术与开发工作。未来公司仍将加强与各大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同时结合上市募集资金组建研发中心的契机,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研究和实验平台。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要持续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人才是关键。公司将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未来两年,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加大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化工、环保、土木工程、电气等方面的技术,以及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等。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

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将在现有岗位评价与考核基础上,完善公正、公平、公开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使全体员工都处于有效的管理体系中,充分发挥每位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4、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健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将加强董事会的职能,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逐步完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促进公司建立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公司将以加快决策和反应速度、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为主要

目的，完善组织架构。在完善组织结构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

5、积极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上市后，本次公开募集的资金将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将增强公司项目的承接能力、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能力，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好募集资金、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地实施募投项目。

6、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3,860.62 万元，超募资金为 33,049.62 万元。以上资金可满足公司近年来的发展需求除正常执行的三个募投项目外，超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必需的流动资金以及新业务拓展与新市场领域扩大。新业务与新市场领域拓展的具体方向为：巩固现有电力行业领先地位，逐步拓展工业水处理的其他领域，下一步将向市政，石化、煤化工、冶金、造纸等大工业水处理领域拓展，以公司现有的环保水处理技术为先导，加大研发的支持力度，不断开发适用于其他行业的水处理技术，积极进入其他工业水处理细分领域，大力发展废污水集中处理业务。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甲级企业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其规模不受限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抓紧拓展环保废水处理及生活污水设施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开展国际化经营，拓展海外、特别是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水处理业务。伴随着我国周边一带新兴工业国家的工业化进程的加速，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

发展迅速，海外市场的需求较为迅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各大总承包商之间的联系，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以上项目的具体实施将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有关超募资金使用办法与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每个具体项目进行逐一审核、批准和信息披露。

以上项目实施后，将大大加快公司的发展和推动公司发展目标的完成。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606,176.60 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月27日完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2月10日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1年12月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募投项目
徽商银行江宁支行	2910201021000022966	271,671,683.54	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321010182600091341	25,215,063.15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321010182600091271	142,195,033.22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321010182600091400	17,485,441.63	设计研发中心
合 计		456,567,221.54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860.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6.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否	14,632.40	14,632.40	770.79	770.79	5.27%	2014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否	3,633.50	3,633.50	1,176.57	1,176.57	32.38%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	否	2,545.10	2,545.00	839.24	839.24	32.97%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11.00	20,811.00	2,786.60	2,786.6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500.00	6,5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500.00	6,500.00	-	-	-	-	-	
合计	-	20,811.00	20,811.00	9,286.60	9,286.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因该项目原安排的实施地点在公司总部，但由于现公司总部所处区域再实施工业项目建设已不符合江宁区新的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审										

(分具体项目)	<p>批受到影响,造成项目建设进度延缓;同时,由于受火电行业性亏损以及福岛核事故的影响,国家电源项目建设减缓,公司目前在手实施的火电、核电项目保持平稳,所以,在此项目建成之前,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仍将根据公司原先签订的委托集成协议,继续采取委托集成的方式生产,该项目的建设延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已积极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协商确定,将新购置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周家杆路北、机场高速以东、家园中路以西、白塘路以南的地块用于实施该项目(详见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将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参与项目用地竞拍及投资建设等工作,争取早日实施该项目,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用地竞拍、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因素,该项目预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达到可使用状态。</p> <p>(2)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该项目部分建筑已投入使用,主要是控制系统设计人员使用;装配厂房土建工程目前已结构封顶,预计 2012 年 6 月落成,配套装配设备尚未定制,因设备基本上是非标设备,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全部设备预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达到可使用状态。</p> <p>(3)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土建工程大部分已完工,部分建筑已投入使用,主要用于设计研发人员办公。另外还有部分建筑尚未完成装修,配套试验设备也尚未定制,且因部分设备是非标设备,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全部设备预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达到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3,049.62 万元。2011 年 4 月 15 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2012 年,公司将根据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计划将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变更到新购置地块实施,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2012 年,公司将根据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计划将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变更到新购置地块实施,如涉及实施方式调整,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4 月 15 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53 号《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2,062.5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 544.97 万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项目 814.43 万元,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703.17 万元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置换资金 2,062.57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包括活期、定期存单、通知存款等形式)。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5、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为有效开拓和承接市政项目，2011年7月，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认缴1020万元，分期到位，已实际出资510万元）收购江苏联丰51%的股权。2011年8月，江苏联丰完成了工商变更。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五、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对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会计政策变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六、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一) 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20,318.1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888,191.37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6,280.20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28,374,128.69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11年年末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0,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预案尚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180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5.28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356.26万元。公司以公开发行后的股份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9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604,477.70元，作如下分配：以2009年度末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500,000.00元（含税），余额13,104,477.70元结转下一年度。

3、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13,070.46元，作如下分配：以2008年度末总

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5,000,000.00 元(含税)，余额 1,113,070.46 元结转下一年度。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四、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股权激励事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2011年6月30日，王政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宁银个保字第02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年。

六、担保事项

截止 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5,255.42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5.59%及6.81%。

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也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万元	2011.6.30	1年
工程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万元	2010.7.15	1年
工程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万元	2011.11.30	1年

2、担保合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签订时间	保证期限
王政福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万元	2011.6.30	2年
股份公司	工程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万元	2010.7.15	2年
股份公司	工程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万元	2011.11.30	2年

(四) 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按合同要求顺利履行，不存在未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情况。

十、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承诺：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周谷平等其余67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桂祖华、高欣、曹铭华、曲鹏、袁劲梅、朱来松、周桃红、陈玉伟、张伟同时还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

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三）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十二、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索引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网站
1	2011-001	2011. 2. 22	2010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	2011-002	2011. 2. 25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3	2011-003	2011. 2. 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4	2011-004	2011. 2.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5	2011-005	2011. 2. 25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6	2011-006	2011. 2. 25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7	2011-007	2011. 2. 25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8	2011-008	2011. 2. 2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9	2011-009	2011. 3. 2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10	2011-010	2011. 3. 15	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11	2011-011	2011. 3. 15	关于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证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12	2011-012	2011. 3. 18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13	2011-013	2011. 4.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14	2011-014	2011. 4.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15	2011-015	2011. 4. 16	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16	2011-016	2011. 4. 1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17	2011-017	2011. 4. 16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18	2011-018	2011. 4. 16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19	2011-019	2011. 4. 16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	2011-020	2011. 4. 21	关于举行201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1	2011-021	2011. 4. 27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2	2011-022	2011. 5. 11	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3	2011-023	2011. 5. 12	关于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甲级资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4	2011-024	2011. 5. 24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5	2011-025	2011. 8. 23	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6	2011-026	2011. 9. 2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7	2011-027	2011. 10. 12	关于子公司获得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8	2011-028	2011. 10. 21	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9	2011-029	2011. 10. 3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30	2011-030	2011. 11.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31	2011-031	2011. 12. 1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32	2011-032	2011. 12. 16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及新的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00%	0	0	0	0	0	7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100.00%	0	0	0	0	0	75,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00,000	100.00%	0	0	0	0	0	75,000,000	75.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25,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25,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00%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100,000,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政福	0	0	30,751,875	30,751,875	首发承诺	2014年2月1日
林慧生	0	0	6,301,250	6,301,25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周谷平	0	0	6,212,500	6,212,5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宦国平	0	0	4,881,250	4,881,25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桂祖华	0	0	4,260,000	4,26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尹志刚	0	0	4,260,000	4,26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曹铭华	0	0	1,952,500	1,952,5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朱来松	0	0	1,775,000	1,77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高欣	0	0	1,775,000	1,77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曲鹏	0	0	1,242,500	1,242,5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袁劲梅	0	0	1,242,500	1,242,5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马卫伟	0	0	1,200,000	1,2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朱士圣	0	0	1,065,000	1,06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000,000	1,000,000	0	网下配售，限售三个月	2011年5月1日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	1,000,000	0	网下配售，限售三个月	2011年5月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	1,000,000	0	网下配售，限售三个月	2011年5月1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	1,000,000	0	网下配售，限售三个月	2011年5月1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0	1,000,000	1,000,000	0	网下配售，限售三个月	2011年5月1日
陈玉伟	0	0	916,500	916,5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刘一弘	0	0	800,000	8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陈作军	0	0	798,750	798,75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时健	0	0	754,375	754,375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孙筱	0	0	532,500	532,5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方晓雪	0	0	500,00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周桃红	0	0	355,000	35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常邦华	0	0	355,000	35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李勇杰	0	0	355,000	35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张伟	0	0	325,125	325,125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胡家红	0	0	300,00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陈彤	0	0	177,500	177,5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高永祯	0	0	177,500	177,5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王义青	0	0	177,500	177,5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罗珺	0	0	133,125	133,125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束美红	0	0	128,750	128,75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朱忠贤	0	0	126,625	126,625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李娜	0	0	118,750	118,75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李薇	0	0	88,750	88,75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张伟	0	0	67,750	67,75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郭培志	0	0	67,750	67,75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程广平	0	0	58,875	58,875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南晓东	0	0	58,875	58,875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王俊坚	0	0	58,875	58,875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周安翔	0	0	38,875	38,875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王爱文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张维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祁本武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秦正兵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高苹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卜祖坤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徐鹏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谢婷婷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赵增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孙立新	0	0	28,000	28,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俞荣建	0	0	26,000	26,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汪立建	0	0	20,00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陶来刚	0	0	20,00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刘凤荣	0	0	20,00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徐丽娜	0	0	20,00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张小刚	0	0	20,00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吴银	0	0	20,00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唐修杰	0	0	20,00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苏恒成	0	0	20,00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吴朋	0	0	20,00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宋涛	0	0	18,875	18,875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史宇涛	0	0	15,000	1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水恒亮	0	0	15,000	1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罗小燕	0	0	10,000	1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帅军	0	0	10,000	1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陈彤	0	0	10,000	1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王震	0	0	10,000	1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甄文华	0	0	6,000	6,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刘勇	0	0	5,000	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周元	0	0	5,000	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日
合计	0	5,000,000	80,000,000	75,000,000	—	—

3、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	124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1	王政福	自然人	30751875	30.75
2	林慧生	自然人	6301250	6.30
3	周谷平	自然人	6212500	6.21
4	宦国平	自然人	4881250	4.88
5	桂祖华	自然人	4260000	4.26
6	尹志刚	自然人	4260000	4.26
7	曹铭华	自然人	1952500	1.95
8	朱来松	自然人	1775000	1.78
9	高欣	自然人	1775000	1.78
10	曲鹏	自然人	1242500	1.24
11	袁劲梅	自然人	1242500	1.2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348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吕英麟	384528	人民币普通股	
4	魏凡舜	190629	人民币普通股	
5	徐冰娜	1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崔晓春	1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	骆莉莎	134783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阳	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吕国荣	105365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345号	9036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股票发行及上市情况

1、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5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发行价格25.16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8,606,176.60元。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股票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中电环保”，股票代码300172，网上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于2011年2月1日起上市交易；网下询价配售的500万股限售股于2011年5月1日起上市交易。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政福先生。截至2011年12月31日，王政福先生持有公司30751875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3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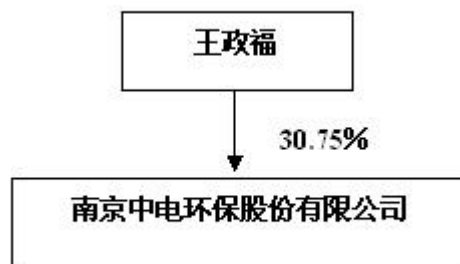
王政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4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环保工程师。曾担任南京热电厂环保专职工程师、热电厂开发公司副经理，北京中联动力化学公司项目经理，自动化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程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3年12月27日。

王政福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且长期致力于环保科技研发、发明创造、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是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主持并完成环保治理项目数十项，曾主持和参与公司变流澄清中水处理器（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处理焦化废水的生物活性焦方法（获得发明专利）、水藻式中空纤维超滤膜装置（发明专利申报中）、二步法腈纶湿法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方法（发明专利申报中）等专利的研发；其主持完成的“污水高效处理及回用技术”和“火电

厂中水深度处理工程”，分别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09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2009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等荣誉证书。

王政福先生于2009年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2008年获得“南京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南京市软件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和“南京江宁区第三届优秀科技人员技术创新奖”等荣誉称号；曾被江苏省电力工业局和南京市政府授予“环保先进工作者”称号，获得2004年度“南京环保产业优秀骨干企业家”称号，入选“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养对象”；曾担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环保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南京市江宁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江宁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政福	董事长	男	46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30,751,875	30,751,875		22.98	否
周谷平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6,212,500	6,212,500		21.50	否
桂祖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6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4,260,000	4,260,000		17.78	否
林慧生	董事	男	43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6,301,250	6,301,250		15.08	否
高欣	董事	男	42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775,000	1,775,000		14.49	否
张阳	独立董事	男	52	2008年01月11日	2013年12月27日	0	0		5.98	否
李爱民	独立董事	男	49	2009年06月09日	2013年12月27日	0	0		5.98	否
杨雄胜	独立董事	男	52	2008年01月11日	2012年3月31日	0	0		5.98	否
宦国平	监事	男	57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4,881,250	4,881,250		14.64	否
曹铭华	监事	男	45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952,500	1,952,500		14.71	否
张伟	监事	男	34	2011年03月12日	2013年12月27日	325,125	325,125		14.36	否
朱来松	副总经理	男	38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775,000	1,775,000		17.83	否
曲鹏	副总经理	男	36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242,500	1,242,500		15.04	否
周桃红	副总经理	男	43	2008年12月28日	2013年12月27日	355,000	355,000		15.09	否
袁劲梅	总工程师	女	45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242,500	1,242,500		14.78	否
陈玉伟	副总经理	男	36	2011年0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916,500	916,500		14.67	否
合计	-	-	-	-	-	61,991,000	61,991,000	-	230.89	

注：2011年9月15日，独立董事杨雄胜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201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后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唐后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

时接任杨雄胜原任职董事会四个委员会的相应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8人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

王政福先生，详见第五节“三.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周谷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46岁，大学本科学历，环保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曾任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化学水处理专业工程师、专业组组长，自动化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工程公司董事长，自动化公司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的任期至2013年12月27日。

桂祖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46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南京长江机器制造厂会计，南京欧加农医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南京新信兴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鸿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至2013年12月27日。

林慧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43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热电厂化学监督专职工程师，自动化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被评为2009年度南京市软件技术和管理人才。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自动化公司董事长。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至2013年12月27日。

高欣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42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化工第一仪表厂设计所工程师，南京洛普公司自控工程师，南京百事可乐公司自控工程师，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自动化公司总工程师，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自动化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至2013年12月27日。

张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52岁，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应用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学博士后。现任河海大学商学院院长、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主任、博士后流动站站长。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马里兰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同时担任本公司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至2013年12月27日。

唐后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43岁，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京铅锌银矿会计，南京石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计部经理。现任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至2013年12月27日。

李爱民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49岁，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就职于盐城师范学院。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副院长；现同时担任本公司及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至2013年12月27日。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宦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57岁，大学本科学历，化学工程师。曾任仪征化纤股份公司工程师、车间主任，国能发展执行董事，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自动化公司副总工程师、党支部书记、监事，工程公司监事、党支部书记。现任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兼任工程公司党支部书记。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曹铭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45 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苏省金陵汽配厂产品开发部主任，江苏万合涂装环保工程公司项目负责人，工程公司物资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监事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34 岁，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南京线路器材厂管理干部，自动化公司设计工程师，工程公司主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周谷平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桂祖华先生，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朱来松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38 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工程师，自动化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部部长、副总经理，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程公司董事、总经理，自动化公司董事。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曲鹏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36 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钢铁公司棒材厂自控工程师，上海合众自控成套公司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工程公司销售工程师、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袁劲梅女士，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45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锅炉厂工程师，工程公司

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的任职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周桃红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43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营师。曾任安徽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专业工程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化学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总经理，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运营分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水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陈玉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36 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南京东方发展集团东辉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工程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周谷平	工程公司 自动化公司	董事长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林慧生	自动化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高欣	自动化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全资子公司
张伟	工程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朱来松	工程公司 自动化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曲鹏	工程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袁劲梅	工程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全资子公司
张阳	河海大学商学院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院长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爱民	南京大学环境学院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副院长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唐后华	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玉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1年3月1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2011年9月15日，独立董事杨雄胜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2012年3月3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唐后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变化，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

(六)、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变动。

二、员工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 227名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3	15%
财务及审计人员	10	4%
销售人员	29	13%
设计研发	57	25%
系统集成	52	23%
售后服务及工程管理	46	20%
合计	227	15%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3%
本科	134	59%
大专	71	31%
大专以下	16	7%
合计	227	100%

3、按职称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高级职称	6	3%
中级职称	37	16%
初级职称	90	40%

其他	94	41%
合计	227	100%

4、按年龄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51	67%
31-40	55	24%
41-50	16	7%
50 岁以上	5	2%
合计	227	100%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够依法履行其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安排有股东发言（质询）程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提问和质询，并及时予以回复。同时公司还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对会议决议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各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设立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涉及各专业的专业事项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对会议决议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

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对会议决议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四）总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公司经理层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制定具体的管理规章，

对公司进行管理。经理层定期召开经营决策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公司经理层人员勤勉尽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了有效控制。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人事等部门均能独立正常运作。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履行各级报批程序，并按职责权限进行决策，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现有岗位评价与考核基础上，完善公正、公平、公开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使全体员工都处于有效的管理体系中，充分发挥每位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七）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主动、及时、完整、充分地披露应披露的公司信息。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投资者，回答投资者咨询，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地发展。

（九）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514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公司于2011年10月开始，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

项活动。本次活动先后经历了公司自查、公众评议和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后的整改提高三个阶段。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对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各项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选聘高管、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5次。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张阳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杨雄胜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李爱民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办

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0 年度第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的公告已及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1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独立董事张阳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独立董事杨雄胜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独立董事李爱民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任命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1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11年10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2011年11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有关情况的公告已及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

201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主要对2010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与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计划情况；讨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想法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在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向董事会汇报，并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与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前沟通会，经充分交流确认了从现场审计到报告复核与沟通，再到出具审计报告的整个计划过程，妥当安排了时间进展及人员分工；在年审机构进场审计过程中，积极跟踪审计进展情况，加强发现问题的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稳定有序的进行；在年审机构完成现场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全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总结，同时向董事会汇报了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的整体工作情况，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认为：公司非常重视内部控制的建设工作，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会产生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管理层舞弊行为。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均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2012年公司将继续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现政策导向。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遵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遵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工作，对公司2011年度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对重大投资项目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

则》执行职责，认真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上市之初就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确保及时有效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制度的完善和修订工作。现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制度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的信息，公司证券部门都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同时在关键时点通过口头告知、短信提醒等方式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意识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内容核实无误后，在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调研前做好调研预约登记工作，同时要求签署现场调研会议记录和保密承诺，并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经公司认可。在调研过程中，公司做

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3、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三）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相关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有《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制度；在公司各部门的管理方面，主要制定了包含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资采购和设备系统集成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各级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并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

（一）主要内部控制活动情况

1、控股子公司控制

为加强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整

体形象和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对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治理结构、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审计部还会同财务部、证券部，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管理以及规范治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以督促和确保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子公司违规运作的情形。

2、关联交易控制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3、对外担保控制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针对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审核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除外）。

4、重大投资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制度》。针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审核程序、财务管理和审计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的情形。

5、信息披露控制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及时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借鉴有关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了责任意识，完善了信息披露的审核、发布程序，切实地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并将信息披露每一个环节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个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二）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1、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

2、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对关于《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体系能够涵盖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3、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的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4、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中电环保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电环保的《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第八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张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关于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

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1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 201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程序。报告期内，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体系能够涵盖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201 号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1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士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立群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668,893.44	19,006,46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10,660.00	28,503,500.00
应收账款	(一)	142,906,490.26	59,276,409.91
预付款项		45,353,951.88	16,521,760.11
应收利息		1,396,569.7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4,196,860.90	11,797,854.59
存货		34,145,233.83	31,142,05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2,178,660.10	166,248,050.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64,620,113.02	59,520,113.02
投资性房地产		585,723.12	
固定资产		24,984,404.68	22,254,573.55
在建工程		6,465,365.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83,881.53	6,976,712.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015.79	861,62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799,503.39	89,613,024.64
资产总计		827,978,163.49	255,861,07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桂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修杰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821,307.60	69,207,205.57
预收款项		49,305,311.69	46,083,795.00
应付职工薪酬		6,313.40	4,792.40
应交税费		-3,166,590.36	-1,731,052.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8,622.98	196,80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094,965.31	113,761,54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9,500.00	59,5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64,939.80	1,083,1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3,769.90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8,209.70	1,442,630.00
负债合计		109,833,175.01	115,204,17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528,374,128.69	14,767,952.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14,579.59	7,326,388.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556,280.20	43,562,55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8,144,988.48	140,656,89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7,978,163.49	255,861,07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桂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修杰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61,956,048.50	62,042,302.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5,680,660.00	36,855,400.00
应收账款	(四)	155,802,002.70	108,253,389.25
预付款项	(六)	65,215,078.09	29,477,393.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三)	1,448,036.4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6,100,006.16	12,107,10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47,640,440.55	41,179,74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3,842,272.46	289,915,342.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35,612,042.8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九)	3,195,045.07	2,146,811.85
固定资产	(十)	25,363,602.29	23,234,760.24
在建工程	(十一)	6,465,365.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11,971,481.27	12,899,432.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2,919,850.85	2,137,54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27,387.56	40,418,552.76
资产总计		939,369,660.02	330,333,89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桂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修杰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83,385,902.63	86,995,966.70
预收款项	（十六）	78,450,736.42	45,848,71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351,640.34	403,254.03
应交税费	（十八）	-6,613,412.22	-4,593,046.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九）	1,762,489.21	641,510.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337,356.38	129,296,39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一）	546,500.00	546,5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	2,219,865.76	2,582,62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3,143,769.90	1,4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0,135.66	4,589,126.18
负债合计		163,247,492.04	133,885,52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三）	10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四）	528,607,014.35	15,000,837.7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12,214,579.59	7,326,388.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130,453,271.95	99,121,145.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274,865.89	196,448,371.16
少数股东权益		4,847,30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6,122,167.98	196,448,37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9,369,660.02	330,333,89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桂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修杰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85,237,929.44	220,803,034.37
减：营业成本	(四)	124,344,639.97	158,257,11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9,709.70	1,398,369.78
销售费用		6,082,731.48	5,896,824.33
管理费用		19,590,585.79	13,582,608.21
财务费用		-12,601,478.10	-74,044.08
资产减值损失		4,360,355.20	2,124,23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0,491,385.40	39,617,926.38
加：营业外收入		5,406,230.10	30,610.00
减：营业外支出		9,307.73	26,99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888,307.77	39,621,538.42
减：所得税费用		7,006,394.03	5,779,227.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81,913.74	33,842,311.2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81,913.74	33,842,31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桂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修杰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1,163,377.09	281,371,616.83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七)	241,163,377.09	281,371,616.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685,497.34	229,906,017.11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七)	159,668,325.08	193,746,612.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2,643,458.85	1,954,978.69
销售费用		9,369,000.97	8,974,665.62
管理费用		30,763,637.35	23,851,586.44
财务费用	(三十)	-13,341,345.67	-662,633.12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二)	4,582,420.76	2,040,807.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6,977.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70,901.79	51,465,599.72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6,352,576.87	1,375,289.3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15,535.39	31,21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07,943.27	52,809,678.71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7,633,618.74	7,456,829.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74,324.53	45,352,849.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20,318.13	45,352,849.45
少数股东损益		-45,993.6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六)	0.48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六)	0.48	0.6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174,324.53	45,352,84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20,318.13	45,352,84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9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桂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修杰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47,296.04	203,545,86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8,682.56	39,425,80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55,978.60	242,971,66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160,461.26	155,129,34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2,519.75	6,257,33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3,666.00	19,084,70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5,202.54	38,971,38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91,849.55	219,442,77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5,870.95	23,528,89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2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1,000.00	2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2,962.28	9,150,76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2,962.28	9,150,76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962.28	-9,123,76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3,82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3,823.40	7,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06,176.60	-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978,343.37	6,905,131.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0,550.07	11,785,41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668,893.44	18,690,55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桂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修杰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960,023.59	261,620,219.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6,346.77	648,57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49,488,089.41	57,308,62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394,459.77	319,577,42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784,624.22	196,543,190.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68,609.07	12,958,54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39,537.57	27,516,45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30,218,299.49	52,356,99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11,070.35	289,375,18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6,610.58	30,202,23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	69,9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691,72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026.06	69,9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2,929.28	9,150,76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2,929.28	9,150,76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9,903.22	-9,080,78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7,693,82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3,823.40	7,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06,176.60	-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229,662.80	13,621,44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26,385.70	48,104,93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956,048.50	61,726,385.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桂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修杰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4,767,952.09			7,326,388.22		43,562,557.83	140,656,898.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4,767,952.09			7,326,388.22		43,562,557.83	140,656,89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513,606,176.60			4,888,191.37		33,993,722.37	577,488,090.34
(一) 净利润							48,881,913.74	48,881,913.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881,913.74	48,881,913.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513,606,176.60						538,606,176.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513,606,176.60						538,606,176.6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888,191.37		-14,888,191.37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88,191.37		-4,888,191.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8,374,128.69			12,214,579.59		77,556,280.20	718,144,988.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桂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修杰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4,767,952.09			3,942,157.09		20,604,477.70	114,314,58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4,767,952.09			3,942,157.09		20,604,477.70	114,314,58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4,231.13		22,958,080.13	26,342,311.26
（一）净利润							33,842,311.26	33,842,311.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842,311.26	33,842,311.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84,231.13		-10,884,231.13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4,231.13		-3,384,231.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4,767,952.09			7,326,388.22		43,562,557.83	140,656,89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桂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修杰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5,000,837.75			7,326,388.22		99,121,145.19			196,448,371.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5,000,837.75			7,326,388.22		99,121,145.19			196,448,37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513,606,176.60			4,888,191.37		31,332,126.76	4,847,302.09		579,673,796.82
(一) 净利润							46,220,318.13	-45,993.60		46,174,324.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220,318.13	-45,993.60		46,174,324.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513,606,176.60								538,606,176.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513,606,176.60								538,606,176.6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888,191.37		-14,888,191.37	4,893,295.69		-5,106,704.31
1. 提取盈余公积					4,888,191.37		-4,888,191.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4,893,295.69		-5,106,704.31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8,607,014.35			12,214,579.59		130,453,271.95	4,847,302.09		776,122,16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桂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修杰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5,000,837.75			3,942,157.09		64,652,526.87		158,595,52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5,000,837.75			3,942,157.09		64,652,526.87		158,595,52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4,231.13		34,468,618.32		37,852,849.45	
（一）净利润							45,352,849.45		45,352,849.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352,849.45		45,352,849.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84,231.13		-10,884,231.13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4,231.13		-3,384,231.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5,000,837.75			7,326,388.22		99,121,145.19		196,448,37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桂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修杰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本公司由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等七位自然人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政福。

2002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0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减至 800 万元，各股东按同比例减持。

2004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东以共有的“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550 万元出资，按约定比例增资，股权结构不变。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 万元，股东实际出资 1,35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8 日，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共有的“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650 万元，按约定比例对公司增资。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尹志刚、桂祖华、朱来松等六人员按 1:1 的比例向公司增资 5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8 日，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共有的“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 1,000 万元，按约定比例对公司增资。同时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高欣等 27 名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货币 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全体出资人同意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等额置换四人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对公司的出资。该次以货币资金出资置换原以技术出资，已经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本次置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 10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由原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全体股东以原公司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3,567,952.09 元，按 1:0.849608 折合股份，总股本为 7,100 万股。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7,10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的决议，增资部分由祁本武等 47 位自然人认缴。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67718。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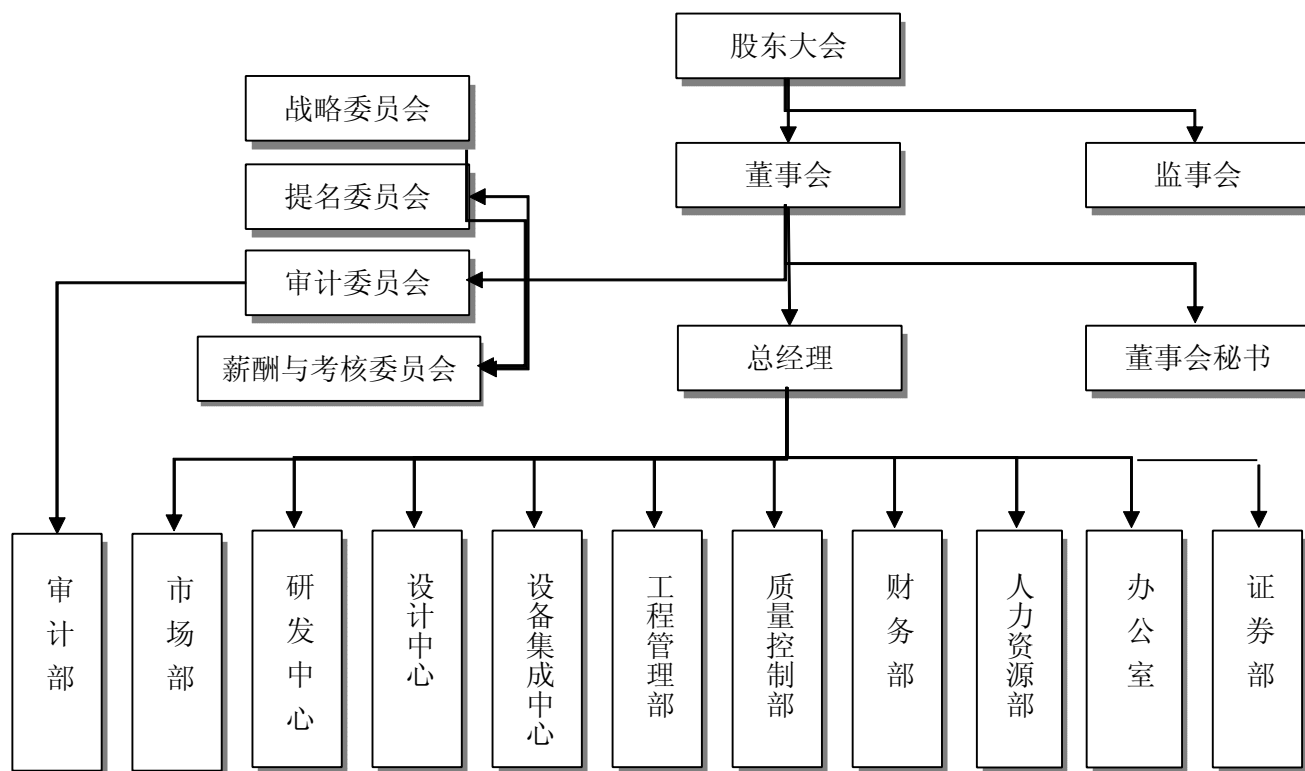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电力、化工、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及销售；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销售；工程总承包、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设备运营；高科技产业投资。

公司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自动化控制；建造、安装工程承包，及上述产品的服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87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代码：300172，A 股简称：中电环保。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更名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仍为王政福。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含 3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内部往来款	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控股子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对于虽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工程施工按单项工程已发生的未结算成本大于预计可结算收入的差额，计提工程预计损失准备；对其余存货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5	3.23、3.17
电子设备	5	3、5	19.40、19.00
办公设备	5	3、5	19.40、19.00
运输设备	5	3、5	19.40、19.00
专用设备	10	5	9.5

注：公司在 2005 年 10 月前购建的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为 3%，2005 年 10 月及之后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 号）将新购建的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调整为 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长期应收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对以 BT（建造—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建设期间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的收入，列报为长期应收款，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注明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支出，若不符合上述资本化标准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为摊销年限，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或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或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进度，依据实际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实际累计发生的劳务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BT 项目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对以 BT（建造—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在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报表上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结转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扣除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技术服务等应税营业额	5%
	工程劳务收入等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根据国科发火[2011]123号文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201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均再次获得了有效期为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1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发生的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五百万元以下的，免征收所得税；年净收入超过五百万元以上的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
- 2、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该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 3、 根据财税字〔1999〕27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丰	有限责任	2,000.00	环保产业的开发、投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510.00		51.00	51.00	是	484.73		
大丰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丰	有限责任	260.0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产业的开发、投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等	260.00		100.00	100.00	是			

注: 大丰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	有限责任	3,500.00	环保产品、水处理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开发、生产、系统成套及以上工艺设计、工程承包、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高科技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等	4,010.81		100	100	是			
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子公司	南京	有限责任	2,000.00	自动化、软件、计算机、仪器仪表、电控产品和电力、环保、石化、化工、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工程承包、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1,941.20		100	100	是			

注：

1：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投资 8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5%。

2：本公司于 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包含了原按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根据 2008 年 1 月 21 日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规定，对子公司由权益法改成本法核算时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在公司设立时已折合为股本的，未再作追溯调整”。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1、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

(1) 本年度本公司投资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期出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根据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各股东于 2013 年 2 月 10 日前分期缴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第 1 次出资 400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完成，第 2 次出资 600 万元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完成，本公司作为新增股东参与第 2 次出资，从而取得该公司的控股权，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年度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大丰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 本期无减少合并的单位**(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895,122.74	-91,194.99
大丰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97,330.51	-2,669.49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四) 本期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五) 本期无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72,937.56	299,780.98
银行存款	561,883,110.94	61,426,604.72
其他货币资金		315,917.00
合 计	561,956,048.50	62,042,302.7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315,917.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80,660.00	36,855,400.0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8-1	2012-2-1	500,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011-11-7	2012-5-7	500,000.00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2011-8-25	2012-2-25	466,640.0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7-28	2012-1-27	300,000.0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7-8	2012-1-8	200,000.00
合计			1,966,640.00

4、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1,448,036.46		1,448,036.46

2、 期末应收利息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295,024.12	65.18	5,514,751.20	5.00	79,157,293.48	67.28	3,957,864.67	5.00
1-2 年 (含 2 年)	43,248,781.24	25.56	4,324,878.13	10.00	31,019,641.00	26.37	3,101,964.10	10.00
2-3 年 (含 3 年)	13,622,204.60	8.05	2,724,440.92	20.00	5,771,029.43	4.91	1,154,205.89	20.00
3-4 年 (含 4 年)	1,264,197.13	0.75	379,259.14	30.00	630,250.00	0.54	189,075.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630,250.00	0.37	315,125.00	50.00	156,570.00	0.12	78,285.00	50.00
5 年以上	156,570.00	0.09	156,570.00	100.00	917,816.41	0.78	917,816.41	100.00
合计	169,217,027.09	100.00	13,415,024.39		117,652,600.32	100.00	9,399,211.07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217,027.09	100.00	13,415,024.39	7.93	117,652,600.32	100.00	9,399,211.07	7.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9,217,027.09	100.00	13,415,024.39		117,652,600.32	100.00	9,399,211.07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295,024.12	65.18	5,514,751.20	79,157,293.48	67.28	3,957,864.67
1—2 年	43,248,781.24	25.56	4,324,878.13	31,019,641.00	26.37	3,101,964.10
2—3 年	13,622,204.60	8.05	2,724,440.92	5,771,029.43	4.91	1,154,205.89
3—4 年	1,264,197.13	0.75	379,259.14	630,250.00	0.54	189,075.00
4—5 年	630,250.00	0.37	315,125.00	156,570.00	0.12	78,285.00
5 年以上	156,570.00	0.09	156,570.00	917,816.41	0.78	917,816.41
合计	169,217,027.09	100.00	13,415,024.39	117,652,600.32	100.00	9,399,211.07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本期无以前年度已个别认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于本期又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圣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57,746.41	对方单位近四年未工商年检, 无法追偿	否
青岛鲁青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	对方单位已经 工商吊销,无法追偿	否
山东省茌平信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7,600.00	无法取得联系, 无法追偿	否
上海天人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800.00	无法取得联系, 无法追偿	否
淮南市田洞五交化有限公司	货款	58,800.00	无法取得联系, 无法追偿	否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货款	12,870.00	无法取得联系, 无法追偿	否
合计		917,816.41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77,440.00	1年以内	13.05
国诚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0,000.00	1年以内	6.3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18,067.41	2年以内	4.86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4,830.00	1年以内	4.81
江苏省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7,020.00	1年以内	4.36
合计		56,517,357.41		33.41

7、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8、 本期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9、 本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75,120.90	91.13	298,756.05	5.00	11,970,731.15	92.68	598,536.56	5.00
1-2 年 (含 2 年)	390,900.00	5.96	39,090.00	10.00	595,059.00	4.61	59,505.90	10.00
2-3 年 (含 3 年)	57,959.00	0.88	11,591.80	20.00	160,500.01	1.24	32,10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10,500.01	0.16	3,150.00	30.00	97,728.20	0.76	29,318.46	30.00
4-5 年 (含 5 年)	36,228.20	0.55	18,114.10	50.00	5,100.00	0.04	2,550.00	50.00
5 年以上	86,571.27	1.32	86,571.27	100.00	86,471.27	0.67	86,471.27	100.00
合计	6,557,279.38	100.00	457,273.22		12,915,589.63	100.00	808,482.19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7,279.38	100.00	457,273.22	6.97	12,915,589.63	100.00	808,482.19	6.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57,279.38	100.00	457,273.22		12,915,589.63	100.00	808,482.19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75,120.90	91.13	298,756.05	11,970,731.15	92.68	598,536.56
1—2 年	390,900.00	5.96	39,090.00	595,059.00	4.61	59,505.90
2—3 年	57,959.00	0.88	11,591.80	160,500.01	1.24	32,100.00
3—4 年	10,500.01	0.16	3,150.00	97,728.20	0.76	29,318.46
4—5 年	36,228.20	0.55	18,114.10	5,100.00	0.04	2,550.00
5 年以上	86,571.27	1.32	86,571.27	86,471.27	0.67	86,471.27
合计	6,557,279.38	100.00	457,273.22	12,915,589.63	100.00	808,482.19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 本期无以前年度已个别认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于本期又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非关联方	601,050.00	1 年以内	9.17	投标保证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800.00	1 年以内	7.87	投标保证金
大丰市永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0	1 年以内	5.67	投标保证金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600.00	1 年以内	5.35	投标保证金
天津港滨工程招标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5.19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179,450.00		33.24	

- 7、 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
- 8、 本期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 9、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138,706.53	64.62	28,966,269.74	98.27
1 至 2 年	22,983,146.84	35.24	452,716.66	1.54
2 至 3 年	93,224.72	0.14	2,060.34	0.00
3 年以上			56,347.07	0.19
合计	65,215,078.09	100.00	29,477,393.81	100.00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20,294,160.00 元，主要为预付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无锡电站辅机厂的款项，系为我公司核电项目关键设备的制造，

因部分核电项目交货期推迟，尚未交货，款项尚未结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0,560.00	2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货物未到
无锡电站辅机厂	非关联方	9,324,960.00	1-2 年	预付采购款，货物未到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3,322.5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货物未到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6,852.3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货物未到
武汉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货物未到
合计		38,435,694.80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53,766.30		32,853,766.30	36,858,056.96		36,858,056.96
在产品	2,700,088.03		2,700,088.03	4,321,692.19		4,321,692.19
委托加工物资	260,299.06		260,299.06			
工程施工	65,670,212.67		65,670,212.67			
工程毛利	9,909,388.19		9,909,388.19			
减：工程结算	63,753,313.70		63,753,313.70			
合计	47,640,440.55		47,640,440.55	41,179,749.15		41,179,749.15

期末数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期末数中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期末无存货跌价准备

(八) 长期应收款

单位	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大丰市环境保护局	大丰市联丰污水处理厂（注 1）	32,880,001.55	
大丰市诚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丰市城南污水厂（注 2）	2,732,041.28	
合计		35,612,042.83	

注 1：详见本附注十、（一）。

注 2：详见本附注十、（一）。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转入	本期新增		
1. 账面原值合计	3,407,096.77	1,650,778.30			5,057,875.07
房屋、建筑物	3,407,096.77	1,650,778.30			5,057,875.07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60,284.92	447,584.16	154,960.92		1,862,830.00
房屋、建筑物	1,260,284.92	447,584.16	154,960.92		1,862,830.00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2,146,811.85		1,048,233.22		3,195,045.07
房屋、建筑物	2,146,811.85		1,048,233.22		3,195,045.07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6,811.85		1,048,233.22		3,195,045.07
房屋、建筑物	2,146,811.85		1,048,233.22		3,195,045.07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1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 154,960.92 元。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62,489.11	5,097,124.09		1,826,203.30	29,733,409.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49,748.47	36,500.00		1,650,778.30	19,435,470.17
专用设备	77,281.60	2,790,034.29			2,867,315.89
运输设备	2,281,937.00	1,538,055.13			3,819,992.13
电子设备	2,168,971.44	661,892.57		175,425.00	2,655,439.01
办公设备	884,550.60	70,642.10			955,192.7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27,728.87		1,756,466.15	614,387.41	4,369,807.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3,205.46		615,205.94	447,584.16	750,827.24
专用设备	1,793.81		177,556.26		179,350.07
运输设备	1,474,762.85		409,883.15		1,884,646.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1,058,786.76	396,693.16	166,803.25	1,288,676.67
办公设备	109,179.99	157,127.64		266,307.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34,760.24	5,097,124.09	2,968,282.04	25,363,602.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66,543.01	36,500.00	1,818,400.08	18,684,642.93
专用设备	75,487.79	2,790,034.29	177,556.26	2,687,965.82
运输设备	807,174.15	1,538,055.13	409,883.15	1,935,346.13
电子设备	1,110,184.68	661,892.57	405,314.91	1,366,762.34
办公设备	775,370.61	70,642.10	157,127.64	688,885.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34,760.24	5,097,124.09	2,968,282.04	25,363,602.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66,543.01	36,500.00	1,818,400.08	18,684,642.93
专用设备	75,487.79	2,790,034.29	177,556.26	2,687,965.82
运输设备	807,174.15	1,538,055.13	409,883.15	1,935,346.13
电子设备	1,110,184.68	661,892.57	405,314.91	1,366,762.34
办公设备	775,370.61	70,642.10	157,127.64	688,885.07

本期折旧额 1.756.466.15 元。

本期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宁基建项目	6,465,365.25		6,465,365.2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江宁基建项目	9,773.3 万元		6,465,365.25			25.62	2 期在建				募集资金	6,465,365.25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十二)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7,639,081.20	243,786.30		17,882,867.50
(1) 土地使用权	7,582,411.20			7,582,411.20
(2) 专有技术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	4,400,000.00			4,400,000.00
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	5,600,000.00			5,600,000.00
(3) 软件	56,670.00	243,786.30		300,456.30
2、累计摊销合计	4,739,648.44	1,171,737.79		5,911,386.23
(1) 土地使用权	605,698.68	151,667.76		757,366.44
(2) 专有技术	4,083,333.53	1,000,000.08		5,083,333.61
其中：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	1,796,666.74	440,000.02		2,236,666.76
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	2,286,666.79	560,000.06		2,846,666.85
(3) 软件	50,616.23	20,069.95		70,686.1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99,432.76	243,786.30	1,171,737.79	11,971,481.27
(1) 土地使用权	6,976,712.52		151,667.76	6,825,044.76
(2) 专有技术	5,916,666.47		1,000,000.08	4,916,666.39
其中：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	2,603,333.26		440,000.02	2,163,333.24
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	3,313,333.21		560,000.06	2,753,333.15
(3) 软件	6,053.77	243,786.30	20,069.95	229,770.12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专有技术				
其中：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				
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				
(3)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99,432.76	243,786.30	1,171,737.79	11,971,481.27
(1) 土地使用权	6,976,712.52		151,667.76	6,825,044.76
(2) 专有技术	5,916,666.47		1,000,000.08	4,916,666.39
其中：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	2,603,333.26		440,000.02	2,163,333.24
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	3,313,333.21		560,000.06	2,753,333.15
(3) 软件	6,053.77	243,786.30	20,069.95	229,770.12

本期摊销额 1,171,737.79 元。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0,604.64	1,531,153.98
预计负债	332,979.86	387,393.93
合并内部利润抵消形成的可递延暂时性差异	34,700.86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71,565.49	219,000.00
小 计	2,919,850.85	2,137,547.9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600.00	

注：由于控股子公司江苏联丰环保有限公司及大丰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3,870,697.61
预计负债	2,219,865.73
合并内部利润抵消形成的可递延暂时性差异	231,339.07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143,769.93
小计	19,465,672.34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0,207,693.26	4,582,420.76		917,816.41	13,872,297.61
------	---------------	--------------	--	------------	---------------

(十五)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采购款	83,385,902.63	86,995,966.70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2,526,578.00	采购合同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武汉能通电站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1,103,000.00	部分暂未支付货款及采购合同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98,470.00	采购合同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扬州市天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65,100.00	部分暂未支付货款及采购合同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十六)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78,450,736.42	45,848,712.66

2、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6,535,880.00	尚未满足开票结算条件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2,903,420.29	尚未满足开票结算条件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516,000.00	尚未满足开票结算条件

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00	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1,063,350.00	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1,040,000.00	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96,756.48	14,996,756.48	
(2) 职工福利费		586,716.45	586,716.45	
(3) 社会保险费	645.84	2,594,158.67	2,592,982.35	1,822.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3,359.93	673,359.9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3,895.75	1,663,895.75	
失业保险费	645.84	179,985.25	178,808.93	1,822.16
工伤保险费		30,005.90	30,005.90	
生育保险费		46,911.84	46,911.84	
(4) 住房公积金	13,750.26	814,173.00	811,831.00	16,092.2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857.93	15,762.00	70,894.01	333,725.92
合计	403,254.03	19,007,566.60	19,059,180.29	351,640.34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298,274.04	-7,892,407.46
营业税	508,623.78	-6,039.63
企业所得税	3,092,071.59	3,198,286.95
个人所得税	43,937.77	122,27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32.88	-422.78
房产税	-18,239.12	-14,495.12
教育费附加	28,134.92	-241.57
合计	-6,613,412.22	-4,593,046.55

(十九) 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762,489.21	641,510.93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内蒙古陆威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1,000.00	履约保证金,未达到偿还条件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南京市第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内蒙古陆威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1,000.00	履约保证金

(二十)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水处理项目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	2,582,626.18	884,655.84	1,247,416.26	2,219,865.76

预计负债说明：

公司在各期末，对已确认销售收入且未过维保期的水处理设备项目，按照各项目合同金额的 5%计提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在项目维保期结束的年度终了，将该项目对应未使用完毕的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冲回。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财政扶持资金	546,500.00	546,500.00

1、 明细列示：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年	487,000.00			487,000.00

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15 年	59,500.00			59,500.00
合计		546,500.00			546,500.00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 根据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环保工程公司自经营之日起，若在高新区内注册经营期限超过十五年，上列财政扶持资金 48.7 万元将转为无偿扶持资金，若环保工程公司在高新区内注册经营期限不满十五年，上述财政扶持资金将退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2) 根据本公司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本公司若在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内注册经营期限超过十五年，上述财政扶持资金将转为无偿扶持资金，若本公司在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内注册经营期限不满十五年，上述财政扶持资金将退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143,769.90	1,460,000.00
其中：大型火力发电厂锅炉水侧监控软件科技扶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南京市“两化融合”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核电水处理管控一体化软件系统科技扶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2010 科技型企业创新基金	460,000.00	460,000.00
市科委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补助	200,000.00	
2011 年市创新转型专项资金	750,000.00	

市科技计划项目拨款	200,000.00	
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463,769.90	
2011 年度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70,000.00	

(二十三)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经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873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259 号《验资报告》。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767,952.09	513,606,176.60		528,374,128.69
其他资本公积	232,885.66			232,885.66
合计	15,000,837.75	513,606,176.60		528,607,014.35

资本公积的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 A 股，并于 2011 年 2 月 1 日上市，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259 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538,606,176.60 元，其中增加股本 2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13,606,176.60 元。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26,388.22	4,888,191.37		12,214,579.59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99,121,145.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20,318.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88,191.3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453,271.95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8,612,733.60	274,026,355.06
其他业务收入	2,550,643.49	7,345,261.77
营业成本	159,668,325.08	193,746,612.2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96,129,712.52	134,493,851.92	274,026,355.06	188,195,648.87
市政	42,483,021.08	24,419,490.97		

合 计	238,612,733.60	158,913,342.89	274,026,355.06	188,195,648.87
-----	----------------	----------------	----------------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凝结水精处理	65,130,868.31	40,423,271.86	153,517,189.60	103,017,849.88
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32,846,290.67	22,760,807.07	24,487,076.96	17,200,804.55
给水处理	96,190,334.39	70,421,131.68	92,969,401.78	65,756,640.30
建造、安装工程承包	254,398.65	53,749.00	2,634,738.00	1,965,804.20
自动化控制	1,707,820.50	834,892.31	417,948.72	254,549.94
市政污水工程	42,483,021.08	24,419,490.97		
合 计	238,612,733.60	158,913,342.89	274,026,355.06	188,195,648.8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丰市环境保护局	32,880,001.55	13.63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0,924,444.46	8.6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9,133,333.33	7.93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16,585,355.84	6.88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16,485,583.05	6.84
合 计	106,008,718.23	43.96

(二十八) 合同项目收入

主要的固定造价合同项目

合同单位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大丰市草庙镇人民政府	大丰市草庙镇污水站项目	3,723,186.11	2,078,070.79	1,526,531.65	
大丰市小海镇人民政府	大丰市小海镇污水站项目	3,693,459.82	1,744,024.26	1,439,851.54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海阳核电凝结水项目	67,175,854.70	4,122,497.52	793,157.19	4,201,414.28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海阳核电除盐水项目	12,792,735.04	10,001,060.91	1,668,640.22	7,454,273.54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厂除盐水项目	16,504,273.50	12,746,742.05	3,738,841.00	16,485,583.05
大丰市环境保护局（注）	大丰市联丰污水处理厂	45,000,000.00	32,229,917.24	650,084.31	32,880,001.55
大丰市诚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大丰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58,000,000.00	2,639,759.00	92,282.28	2,732,041.28

	合计	206,889,519.17	65,562,071.77	9,909,388.19	63,753,313.70
--	----	----------------	---------------	--------------	---------------

注：详见附注十、（一）。

（二十九）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80,598.15	83,549.46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703.72	1,143,429.37	5%、7%
教育费附加	714,697.22	718,117.57	5%
其他	62,459.76	9,882.29	按各税务局规定
合计	2,643,458.85	1,954,978.69	

（三十）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395,445.12	849,229.86
汇兑损益		
其他	54,099.45	186,596.74
合计	-13,341,345.67	-662,633.12

（三十一）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注）	-6,977.96	

注：对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与权益份额的差额，金额较小，直接计入损益。

（三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4,582,420.76	2,040,807.26

（三十三）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211.5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0,211.54	

政府补助	6,352,576.87	1,327,209.81	5,406,230.10
其他		7,868.00	
合计	6,352,576.87	1,375,289.35	5,406,230.1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 大型火力发电厂锅炉水侧监控软件		105,000.00
(2) 工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回用技术的应用和推广		500,000.00
(3) 省科技成果转化中期验收	2,986,230.10	
小计	2,986,230.10	605,000.00
2、收到的与收益相关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 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注)	946,346.77	648,579.81
(2)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市奖励	1,400,000.00	
(3)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市补助	1,000,000.00	
(5) 南京江宁科技专利申请补助奖励		5,010.00
(6) 南京高新科技专利申请补助奖励		3,020.00
(7) 大型火力发电厂锅炉水侧监控软件		45,000.00
(9) 纳税大户奖励	20,000.00	20,600.00
小计	3,366,346.77	722,209.81
合计	6,352,576.87	1,327,209.81

注：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子公司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在本期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本年度计入政府补助的实际退税额为946,346.77元，不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21.75	30,268.73	7,321.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21.75	30,268.73	7,321.75
滞纳金支出	212.38		212.38
其他	8,001.26	941.63	8,001.26
合计	15,535.39	31,210.36	15,535.39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415,921.68	7,676,787.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782,302.94	-219,957.84
合计	7,633,618.74	7,456,829.26

(三十六)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6,220,318.13	45,352,849.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5,833,333.33	7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5,000,000.00	75,0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20,833,333.33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95,833,333.33	75,00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潜在稀释性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等值。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收入	11,947,408.66
财政扶持款	7,090,000.00
收回票据、保函等保证金	315,917.00
收回投标、履约保证金	22,269,912.00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7,864,851.75
合 计	49,488,089.4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公司经费	9,289,464.95
业务宣传招待费	2,613,189.58
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	16,371,445.00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944,199.96
合 计	30,218,299.49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购联丰公司的期初货币资金	691,726.06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市相关费用	7,693,823.40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74,324.53	45,352,849.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82,420.76	2,040,807.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1,427.07	853,436.88
无形资产摊销	1,171,737.79	1,157,33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321.75	-9,942.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302.94	-219,95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0,691.40	6,418,58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34,003.90	-41,302,57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706,177.80	15,911,696.00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6,610.58	30,202,234.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1,956,048.50	61,726,385.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726,385.70	48,104,937.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229,662.80	13,621,447.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561,956,048.50	61,726,385.70
其中：库存现金	72,937.56	299,780.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1,883,110.94	61,426,604.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956,048.50	61,726,385.7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第一大股东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王政福	控制本公司	自然人	30.7519	30.7519	王政福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组织机构 代码
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周谷平	环保水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等	3,500	100.00	100.00	73605115-0
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法人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林慧生	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等	2,000	100.00	100.00	13497395-9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	法人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丰	倪亦农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产业的开发等	2,000	51.00	51.00	57142077-0
大丰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丰	倪亦农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产业的开发等	260	100.00	100.00	58556758-9

注：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
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5、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发生关联方租赁事项。

6、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除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借款担保（详见附注七（二））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情况如下：
2011年6月30日，王政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信宁银个保字第02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年。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除向子公司提供部分资金拆借外无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期末无应收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七、 或有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为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对应的授信担保额度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46,580.00	2,746,58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264,985.45	45,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716,035.00	30,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54,075.00	75,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886,268.00	100,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86,150.00	20,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 计	52,554,093.45	272,746,580.00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未结清的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保函共计 109 笔，保函金额合计为 134,524,910.45 元。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0,0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预案尚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2011 年公司子公司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大丰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 BT 项目合同，标的物大丰市联丰污水处理厂，初步约定的合同总价 4500 万元（最终以工程审计为准）、不含征地拆迁补偿费；回购期 3 年，回购比例分别为 40%、40%、20%，项目主体建筑物（构筑物）完工三个月后、次日实施；建造期间按照本附注二、（十五）和（二十）分别确认建造收入和金融资产。

(二) 2011 年公司子公司大丰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大丰市诚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 BT 项目合同，标的物大丰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初步约定的合同总价 5800 万元（最终以工程审计为准）、不含征地拆迁补偿费；回购期 3 年，回购比例分别为 40%、40%、20%，项目主体建筑物（构筑物）完工三个月后、次日实施；建造期间按照本附注二、（十五）和（二十）分别确认建造收入和金融资产。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498,332.01	80.95	4,888,228.60	3.99	57,862,724.28	91.99	2,893,136.21	5.00
1-2 年(含 2 年)	25,352,233.28	16.75	2,535,223.33	10.00	3,828,163.00	6.09	382,816.30	10.00
2-3 年(含 3 年)	2,694,853.00	1.78	538,970.60	20.00	437,956.43	0.70	87,591.29	20.00
3-4 年(含 4 年)	11,956.43	0.01	3,586.93	30.00	630,250.00	1.00	189,075.00	30.00
4-5 年(含 5 年)	630,250.00	0.42	315,125.00	50.00	139,870.00	0.22	69,935.00	50.00
5 年以上	139,870.00	0.09	139,870.00	100.00				
合计	151,327,494.72	100.00	8,421,004.46		62,898,963.71	100.00	3,622,553.80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6,593,734.72	83.66	8,421,004.46	6.65	62,898,963.71	100.00	3,622,553.80	5.76
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24,733,760.00	16.34						
组合小计	151,327,494.72	100.00	8,421,004.46	5.56	62,898,963.71	100.00	3,622,553.80	5.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1,327,494.72	100.00	8,421,004.46		62,898,963.71	100.00	3,622,553.8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764,572.01	77.23	4,888,228.60	57,862,724.28	91.99	2,893,136.21
1—2 年	25,352,233.28	20.03	2,535,223.33	3,828,163.00	6.09	382,816.30
2—3 年	2,694,853.00	2.13	538,970.60	437,956.43	0.70	87,591.29
3—4 年	11,956.43	0.01	3,586.93	630,250.00	1.00	189,075.00
4—5 年	630,250.00	0.50	315,125.00	139,870.00	0.22	69,935.00
5 年以上	139,870.00	0.10	139,870.00			
合计	126,593,734.72	100.00	8,421,004.46	62,898,963.71	100.00	3,622,553.80

合并内部往来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283,760.00	
大丰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50,000.00	
合计	24,733,760.00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本期无以前年度已个别认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于本期又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283,760.00	1 年以内	14.73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77,440.00	1 年以内	14.59
国诚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0,000.00	1 年以内	7.08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4,830.00	1 年以内	5.38
江苏省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7,020.00	1 年以内	4.87
合计		70,583,050.00		46.64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283,760.00	14.73
大丰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450,000.00	1.61
合计		24,733,760.00	16.34

8、 本期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9、 本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040,462.00	89.84	202,023.10	5.00	11,720,951.15	93.50	586,047.56	5.00
1-2 年(含 2 年)	368,900.00	8.20	36,890.00	10.00	560,890.00	4.47	56,089.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4,890.00	0.55	4,978.00	20.00	150,000.00	1.20	30,00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4,500.00	0.43	16,35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13,000.00	0.29	6,50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0.00	1.12	50,000.00	100.00	50,000.00	0.40	50,000.00	100.00
合计	4,497,252.00	100.00	300,391.10		12,536,341.15	100.00	738,486.56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7,252.00	100.00	300,391.10	6.68	12,536,341.15	100.00	738,486.56	5.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97,252.00	100.00	300,391.10		12,536,341.15	100.00	738,486.5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40,462.00	89.84	202,023.10	11,720,951.15	93.50	586,047.56
1—2 年	368,900.00	8.20	36,890.00	560,890.00	4.47	56,089.00
2—3 年	24,890.00	0.55	4,978.00	150,000.00	1.20	30,000.00
3—4 年				54,500.00	0.43	16,350.00
4—5 年	13,000.00	0.29	6,5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1.12	50,000.00	50,000.00	0.40	50,000.00
合计	4,497,252.00	100.00	300,391.10	12,536,341.15	100.00	738,486.56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期无以前年度已个别认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于本期又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3.34	投标保证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000.00	1 年以内	11.45	投标保证金
大丰市永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0	1 年以内	8.27	投标保证金
天津港滨工程招标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7.56	投标保证金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500.00	1 年以内	7.42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160,500.00		48.04	

7、 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

8、 本期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9、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子公司：												
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108,099.18	40,108,099.18			40,108,099.18	100.00	100.00				3,500,000.00
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412,013.84	19,412,013.84			19,412,013.84	85.00	85.00				5,100,000.00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	51.00				
合计			59,520,113.02	5,100,000.00		64,620,113.02						8,6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6,472,738.89	214,830,342.03
其他业务收入	8,765,190.55	5,972,692.34
营业成本	124,344,639.97	158,257,116.1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52,801,760.64	106,862,346.44	214,830,342.03	152,968,639.71
市政	23,670,978.25	14,336,341.25		
合 计	176,472,738.89	121,198,687.69	214,830,342.03	152,968,639.7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凝结水精处理	59,253,247.79	37,811,701.60	130,356,239.40	91,732,643.95
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28,494,581.26	20,806,196.60	23,064,957.30	16,797,312.57
给水处理	65,053,931.59	48,244,448.24	60,991,196.61	44,184,133.25
自动化控制			417,948.72	254,549.94
市政污水工程	23,670,978.25	14,336,341.25		
合 计	176,472,738.89	121,198,687.69	214,830,342.03	152,968,639.7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53,128.20	15.24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0,924,444.46	14.59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9,133,333.33	13.34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16,448,119.68	11.47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14,426,153.82	10.06
合 计	92,785,179.49	64.71

(五)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		子公司上年未分红
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5,100,000.00		子公司上年未分红
合计	8,600,000.00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881,913.74	33,842,311.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60,355.20	2,124,233.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6,760.23	421,378.11
无形资产摊销	175,933.55	151,667.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5.35	26,060.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390.24	-447,09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3,174.84	-4,055,58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249,561.70	-68,065,38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40,802.24	59,531,302.5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5,870.95	23,528,898.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3,668,893.44	18,690,550.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90,550.07	11,785,418.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978,343.37	6,905,131.44

十二、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21.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6,23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3.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6,977.96	
所得税影响额	-807,55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2	
合 计	4,576,159.67	

注：详见附注五（三十一）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43	0.43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61,956,048.50	62,042,302.70	805.76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5,680,660.00	36,855,400.00	-57.45	主要系银票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155,802,002.70	108,253,389.25	43.92	主要系受银根紧缩影响较大，部分项目收款滞后所致
预付款项	65,215,078.09	29,477,393.81	121.24	主要系核电项目进入建造阶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段, 预付款增大
应收利息	1,448,036.46	-	100.00	主要系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00,006.16	12,107,107.44	-49.62	主要系首发前归集的发行费用转销所致
长期应收款	35,612,042.83	-	100.00	主要系 BT 项目确认建造收入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195,045.07	2,146,811.85	48.83	主要系将自有闲置用房对外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	6,465,365.25	-	100.00	主要系江宁产业园二期工程开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850.85	2,137,547.91	36.60	主要系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增量所致
预收款项	78,450,736.42	45,848,712.66	71.11	主要系本年核电项目按合同约定预收款所致
应交税费	-6,613,412.22	-4,593,046.55	43.99	主要系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金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62,489.21	641,510.93	174.74	主要系基建项目收取南京九建等分包商履约保证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43,769.90	1,460,000.00	115.3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3,458.85	1,954,978.69	35.22	主要系本期按建筑业缴纳营业税的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341,345.67	-662,633.12	1,913.38	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4,582,420.76	2,040,807.26	124.54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量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52,576.87	1,375,289.35	361.91	主要系本期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1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政福

2011 年 4 月 20 日